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紫卫医当罚定[2026] 第 2044 号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查明你 (单位) 有下列违法行为:

1. 网购细菌产品未做进货检验合格制度。
  2. 医疗废物容器未设置明显标识。
-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一条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。

之规定, 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

条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并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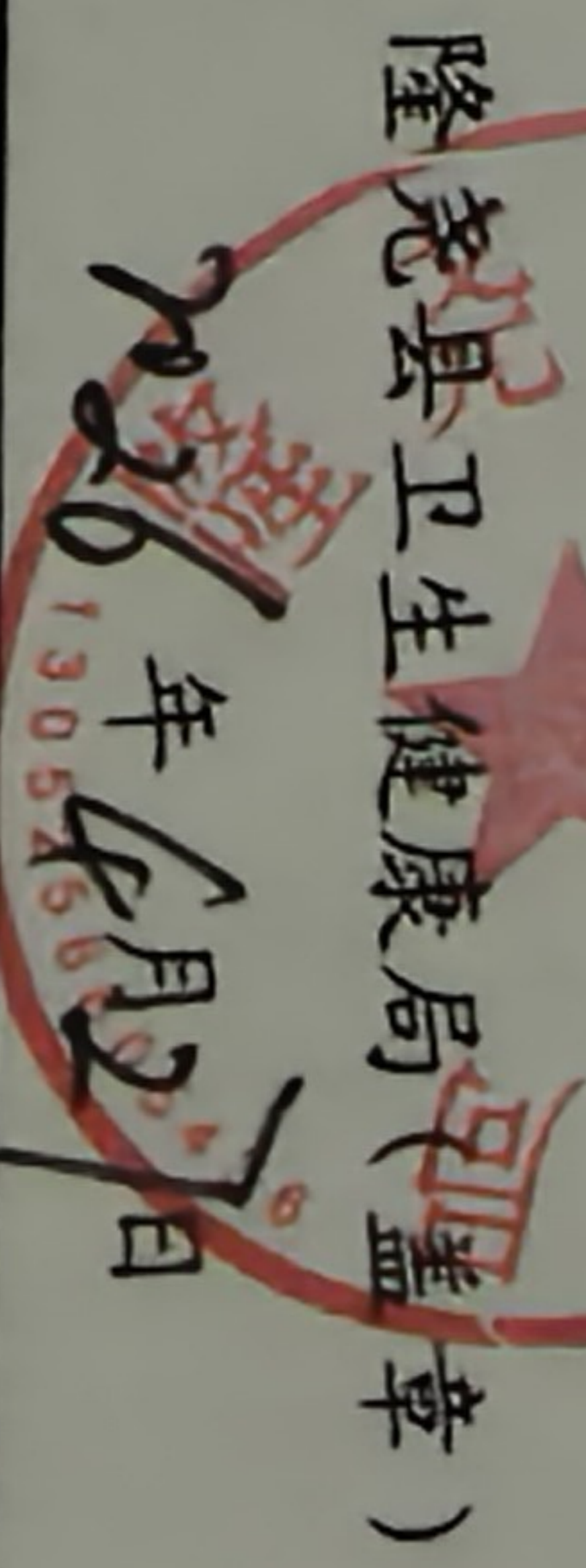
规定, 决定予以你 (单位) 元(立即) 改正违法行为。同时责令 (立即) 元(立即) 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 户名: 隆尧县财政局, 账号: 13001657508056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 (单位)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又不履行外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: [Redacted] 隆尧县卫生健康局 (盖章)



我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本决定书,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 (单位) 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[Redacted]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